

兴安盟就业局文件

兴就字〔2020〕74号

签发人：李恩龙

关于规范兴安盟企业新型学徒制 工作业务流程的通知

各旗县市就业局、各定点培训机构：

依据《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6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发〔2019〕6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《兴安盟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业务流程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兴安盟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业务流程



附：

兴安盟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业务流程

一、文件依据：

1.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《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》(人社部发【2018】66号)

2.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内人社发【2019】60号)

3.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《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(兴人社发【2020】43号)

二、培养对象与培养期限；

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转业等人员。包括新录用并且签订2年以上劳务派遣协议的劳务派遣人员。为1-2年，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：

自2020年1月1日起培养期限为1-2年，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。

三、培养模式与主体职责：

实行企校双制、工学一体（即企业与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、职业培训机构、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、工学交替培养）的培养模式。要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。

培养主体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。企业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，明确培训目标、培训内容与期限，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。

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，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。明确培训方式、内容、期限、费用、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。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，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、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。培训机构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，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，加强在校学习管理。

四、培养目标、内容和方式：

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、高级技术工人为培养目标。以专业知识、操作技能、安全生产规范、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为主要内容。

实行弹性学制、学分制管理的培养方式。在企业时，由企业导师带徒为主。在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。鼓励积极应用互联网+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。

五、评价方式：

培训期满参加技能鉴定或结业（毕业）考核，获得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、毕业证书）。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主技能评价。

六、企业责任：

1. 学徒在培训期间，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，且工资不得少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。

2. 支付学徒培训费用，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；

3. 承担企业导师带徒津贴，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，由企业承担。

七、补贴标准：

现阶段内蒙古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，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。补贴标准将随政策变化而调整。

八、组织管理：

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向企业参保地就业部门、人社部门申报。实行学徒培训备案审核制度。企业要建立培训台账：应包含参训人员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学历、培训职业（工种）、学校班次、培训时间、考核成绩、技能等级、联系方式 等内容。实行培训实时监控，严格考核验收。

九、办理流程：

1. 企业准备备案材料（培训计划、学徒名册、劳动合同复印件）向参保地就业局申报。就业局为企业（或培训机构）开设账号，录入自治区实名制系统。经就业局初审、人社局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，财政部门按规定预拨不超过 50% 的补贴资金。

2. 培训完成后，企业可依据《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兴人社发【2020】43 号）的规定，

申请其余补贴资金，同时递交以下材料：职业证书编号或复印件、不少于 10 次的培训视频资料、培训机构出具的收据或税务发票（补贴资金申请审核通过后提供）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.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从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出户支付。
2. 补贴资金流程按照《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兴人社发【2020】43 号）规定执行。